

# 西醫基層總額「提升婦產科夜間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執行方案

### 壹、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 貳、目的

鼓勵西醫基層提供夜間婦產科之醫療服務暨提升夜間住院護理照護品質，以確保住院病人醫療品質，及促使保險對象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 參、預算來源

由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部門支應。

### 肆、適用對象

西醫基層總額範圍內之婦產科特約醫療院所。

### 伍、款項核撥

- 一、每季各婦產科診所撥付款項=280 點×季申報總住院日數。總住院日數係以該次住院之出院日期減入院日期，其日數大於等於1者之總日數。
- 二、撥付時程：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按季統計，各診所核付總點數，依前項公式計算，每點以一元計算後撥付。
- 三、前款項院所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員之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用途。

### 陸、違規處理

- 一、特約院所如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者，且涉及護理人員時，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並停止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予撥付，已撥付者則追扣費用。如：103 年 9 月查獲院所於 103 年 2 月違規，處分停約 3 個月，則追扣 103 年 2-4 月撥付款項。
- 二、接受本款項之西醫基層診所，應符合勞動法令，若經勞動檢查發現違

反勞動規定，且涉及護理人員時，保險人得追回當季撥付之款項。

#### 柒、方案修正程序

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